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H股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16,800,000股H股
配售價：每股H股不低於0.6港元
且不高於0.9港元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8285

保薦人兼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及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其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上之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公司所涉及之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與香港於監管架構上之差異，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之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附錄三「相關中國及香港法例與規例及公司章程概要」。

配售價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由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予以釐定。倘配售價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釐定，則預期時間表將推遲，惟於任何情況下，配售價之預期釐定日期及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分別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倘本公司與東英(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若發生上述情況，將即時刊發通告。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還須注意，倘因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演進及變動(不論屬於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質)而預計會對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之其他終止理由，東英(代表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在配售及包銷協議下須承擔之責任可於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終止。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